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3日涨幅达到20%，自2023年9月25日以来，公司收盘价累计涨幅为57.91%，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科创板50指数涨幅。现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公司BGM0504注射液尚处于研发阶段，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减重和2型糖尿病治疗两项适应症均获得II期临床试验伦理批件，其中2型糖尿病治疗的II期临床已开始入组。待I期临床试验完成后，尚需经国家药监局确认确证性临床试验方案，开展并完成III期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该药品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各项临床研究的人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收到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口腔种植机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32170917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6.结构及组成:由主机、马达(包含马达线缆)、牙科弯手机、多功能脚踏组成。

7.型号/规格:IM-100
8.适用范围:本设备适用于牙科种植手术。
9.批准日期:2023年10月03日
10.有效期至:2028年10月02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7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IM-100型口腔种植机采用7寸彩色触摸大屏，用户UI操作界面清晰直观，操作方便；内部预设8种种植程序，功能图案模拟整个种植过程，帮助医生便捷操作；同时根据需求预设不同种植程序对应的参数，转速、扭矩快慢可调，运行过程中转速和扭矩实时显示；配备瑞士进口静音电机，扭矩最高可达70Ncm，无论是否是高速还是低速，都可以保证性能稳定，平稳输出；马达安装照明LED，可调节亮度，适应不同的种植环境；马达和马达线缆可以分别拆卸，并可以进行134°C、0.2MPa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配置静音震动泵，最大冲洗水量可达160ml/min，可适配市场上多数一次性牙龈冲洗器。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IM-100型口腔种植机的批准上市能够满足口腔治疗不同的临床需求，为

客户提供多种选择，丰富了新华医疗口腔临床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6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93,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规范了《公司章程》中的“党建工作”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完成了13名激励对象共193,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66,874,989股减少至466,681,98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6,874,989元变更为人民币466,681,98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领取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8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在会议上分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共计18,015,8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18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20名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过户股数共计5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兼总经理初红权先生过户股数为14.45万股、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过户股数为3万股。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三、其他说明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仍持有公司股票1,750.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37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成长”，光谷成长与武汉高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武汉高科与光谷成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2年7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自身经营需要，武汉高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23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7月13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武汉高科未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武汉高科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武汉高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0月13日，武汉高科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自身经营需要，武汉高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23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7月13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武汉高科未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武汉高科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武汉高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0月13日，武汉高科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自身经营需要，武汉高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23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7月13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武汉高科未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武汉高科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武汉高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0月13日，武汉高科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